

农药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现状与工作思路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农业农村局 孙玉光

摘要: 本文结合实际开展思考, 首先简要分析了农药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主要内容, 其次对农药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工作现状进行分析, 最后阐述了农药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工作思路。叙述了农药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相关依据, 使农药管理工作顺利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有效控制农药产品的流通, 使可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农药产品更加有效。

关键词: 农药监督; 行政执法; 工作思路

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 我国经济效益的不断提升, 政府及相关部门逐渐提高对国内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视力度, 通过行政执法的方式维护当地农民群众的自身利益, 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农药行为, 避免在农业生产以及生态环境方面带来过多的影响, 进而实现人畜安全。这样可使相关人员合理地生产、使用及经营农药, 相关环节在农药监管部门的监督下执行, 以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 保证人们的生命安全。

一、农药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主要内容

农药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可作为国家法律方案运作的主要执行区间, 一方面可杜绝以权谋私行为出现, 另一方面可保证农民群众的生产经营工作不受外界不良因素影响, 构建完整的汇报机制, 整顿农药经营市场, 稳定经营秩序, 保证人们的生命安全并为人们生活质量的提升奠定良好的基础, 规避假冒伪劣农药产品的产生, 通过法律依据来保证农民经济效益的稳定性, 实现对农民个人利益的保护, 促进生态环境的稳定, 从而构建出可持续发展的农业发展道路。由此可见, 农药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意义重大, 不仅可以保证经济改革的速度, 更能为国内社会主义经济市场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促进各部门相关事业的开发, 保证新农药产品在此基础上更好的生产及研发, 以实现农资经营的开放, 减轻在农药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中, 工作人员的负担并实现对农药的全方面监督及管理。

在经济时代的作用下, 各部门可转换原有的农药监督管理方式, 通过网络环境普及农药监督管理知识, 组织知识讲座并对农药经营人员、应用人员进行监管, 遵循基本使用原理, 从社会入手, 以保持农药监管执法水平, 让农民了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 规范自身的各项行为, 使农作物病虫害草害农药产品在乡间畅通。同时, 加强对经济市场的管控, 监控农药销售、生产, 使农药产品正常流通避免出现生产安全问题, 监测农资公司、推广站以及植保站的各项工作, 让农民在指定销售区域进货, 营造良好经营条件, 清理不具备经营资格证的人员, 严格要求批发业务的开展, 检查是否具备农药三证(生产、经营及登记)使中小型农药经销商

严格要求自身, 统一从合规的厂家进行进货, 控制好总销售量, 从源头抓起并保证各级农药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完整性, 从而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发挥出农药监督管理的实际作用, 方便后续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 划分出农药监督管理经营的重点所在。

二、农药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 经营门店较多, 监管难度较大

农村分布状况相对广泛, 经营人员多数为农民群众, 整体文化水平相对较低, 不具备专业知识能力以及服务能力, 所执行工作主要以经济效益为主, 无法通过科学的方式来进行农药的销售及使用。长此以往, 势必造成农药监督管理中的隐患, 无法保证药害情况的稳定性。这样一来, 城乡内的门店经营方式无法统一, 购买人员对农药的用量掌握不足, 则会增加安全问题的出现, 仅凭农药监督管理部门一己之力难以全面保证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管理经费紧张, 执法装备等落后

部分区域农药监督管理经费不足, 先进设备应用状况不佳, 如录音笔、摄像机以及执法车辆存在匮乏现象, 这样无法保证农药监督管理人员的工作有序开展, 在遇到大型案件时无法及时取证, 增加后续鉴定等工作的难度, 难以在第一时间给到执法部门结果, 增加对经营人员的自身权益影响。

(三) 农药监管不足, 违法案件较多

农药销售环节经营模式相对传统, 销售人员的专业知识存在不足, 无法保证对所销售药品的全面了解, 技术层面以及服务层面的工作不够完整, 多存在定点销售经营, 增加农药在销售环节的问题出现, 易产生违法案件并不能更好的保证农产品质量, 出现不够成熟的销售问题, 不仅影响消费者身体健康, 更阻碍农药监督管理后续工作的开展。

三、农药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工作思路

(一) 加大农药监督执法力度, 建立良好管理系统

1. 重视门店管理, 杜绝以权谋私行为。切实保证农药生产工作的开展, 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期间的纠风工

作, 结合目前农业发展状况进行分析, 通过农药质量检测的方式来保证执法监督工作的执行力度, 加强对农资市场的整治, 使每位执法人员都能保证自身行为, 通过农药监督管理法律依据来管控各个部门, 促使工作人员所执行工作的完整性, 避免在执行工作期间存在乱罚款及乱收费等行为。由于所需管理门店较多, 可让管理团队分开执行各项工作, 确保将单位及个人的经营状况进行记录, 降低在农药监督管理环节的纰漏产生。若存在以权谋私的问题, 一律严惩并警示众人, 避免再次出现此类问题。

2. 增加管理经费, 避免出现外紧内松现象。加强对不同地区进行的管理, 增加与政府的关联并实现内部保护机制的运行, 降低对自然环境所带来的影响, 增加管理经费的运转, 使各部门执行工作更加完整, 避免出现资金浪费问题, 结合农药所带来的危害进行分析, 控制不同区域的权钱交易、违法活动以及不规范管理行为。不仅要加强对外界的管理, 更应重视内部农药监督管理的执行工作, 通过定期或非定期的形式来对内部不规范操作人员进行查处, 执行完整管道补救措施, 一旦监管工作出现纰漏即可开展执法工作, 以维护好执法人员的个人形象, 解决外紧内松问题, 使农民群众更加服从上级的管理。

3. 加强农药监管, 建立案件汇报机制。由于市场内部所销售的农药类型不一, 农药监督管理部门对农药的检测方式存在差异, 一旦出现高毒性、高浓度的农药则需要分开检测, 执行限制性的经营标准, 避免在农药混合环节出现纰漏, 使销售人员在售卖此农药期间的复杂性增加。因此, 可通过常规农药的销售方式来让售卖人员分别销售, 避免出现农药混淆售卖的问题, 在销售期间对农民群众详细地讲授使用方式, 避免不规范的操作人们的身体健康带来影响。提高经营人员的业务能力, 避免出现综合素质能力较差的问题, 让每一位经营人员都能掌握农药的组成成分、使用方式及应用渠道, 通过多方面的农药监督管理来增强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保证专业知识能力掌握状况, 给予农户技术层面的服务以及指导。这样可通过区、县、市分级的方式来实现对农药种类的区分, 通过不同的经营模式来保证农药使用工作的完整性, 降低药害问题出现的频率, 制定农药监督管理保护政策, 降低不规范行为所带来的影响。这样可保证案件汇报机制创建的完整性, 实现对农民群众个人利益的保护, 减少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对农民所带来的影响, 树立良好的管理风气, 避免违法乱纪活动的开展, 以保证农药监督管理部门的个人形象。同时可通过相互协作的方式来保证各部门行动的合理性, 避免重大经济损失的出现, 降低危害人身健康及环境案件的发生频率。通过案件警示的方式使众人了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例如: 出现重大案件可通过网络设备进

行曝光处理, 处罚违法乱纪人员, 对疏忽管理的员工给予严厉惩罚, 严重者则可开除处理。

(二) 加强农药经营市场监管, 保证经营秩序规范

1. 管控农药经营渠道。在农药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期间, 工作人员应从多方面入手, 保证农药经营管理工作的完整性, 区分个人和企业并了解二者之间管理的差异性。运用具有法律效益的管理方式来保证每位使用农药人员的资格, 经过反复的核查后方可使用农药。一旦在监管期间发现不具备经营资格的人员, 要依法严厉惩罚并保证其具备经营许可证, 有效控制农业经营渠道, 避免在鱼龙混杂的市场中出现过多的违法乱纪行为。运用申办的方式来保证农药经营人员的基本业务能力, 促进和谐的农药监督管理环境运行, 有效保护目前的社会, 规避在市场监管期间的不良风险产生。

2. 组织农药知识培训。为保证农药经营人员的业务能力, 需提高农民群众对农药知识的了解, 保证其所掌握知识能够符合重视要求, 通过农药知识的普及来掌握病虫害所需配备的农药。例如: 在防治草害、虫害期间, 农民群众需掌握农药所具备的毒性来定量使用, 避免在防治环节出现对自身的伤害, 尽量减少后续农作物生产期间的残留, 以加强对人们身体健康的保护, 控制对自然环境破坏的程度, 了解农药的作用、应用原理、操作方式以及中毒后的补救措施, 这样可以提高农药监督管理的工作效率, 使每一位工作人员都能持证上岗, 在确保培训工作完整的前提下开展考核工作, 提高农药监督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能力, 方便农药经营人员的工作开展, 若需进行农药经营即可办证上岗, 以维护农民群众的经济水平, 为其自身利益提供相应的保障。

(三) 加强农药监管知识宣传, 保证基本法律效益

通过宣讲的方式为农民群众普及农药的应用方式, 加强相关规定的制定, 让监管人员与群众共同投入到农药监督管理工作中, 这样可强化农民群众的基本认知, 充分发挥出此项工作的实质作用。通过农民群众的深入了解来展现出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保证农药监管执法工作的完整性、规范性。其次, 需提高对执法人员责任意识, 让每一位执法人员都具备相应的执法资格, 统一执法手段, 了解所需执行的各项内容, 确保执法机制的完整性, 规划农业执法工作的重点所在, 以此来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完善各部门的执法机制, 以方便农民群众以及工作人员专业知识, 农药法律知识能力的提高。同时可督促规章体制的完善, 运用廉洁执法工作来确保自身业务能力, 重视各区域农药监督管理工作中短板所在, 构建出执行能力较强的农药监督管理队伍, 以实现农药市场的整顿, 稳定经营秩序, 强化监管工作并规避违法行为出现的风险, 为农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社会风气, 保证从多方面入手, 将政策与实践工作结合, 确保农药监督管理水平的提高, 进而发展出

安全性较高的农产品生产团队，为人们的身体安全提供相应的保障。

四、农药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思路的相关依据

就目前农业经济形式而言，于1997年国务院层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此条例的下发展现出国内农药监管部门所执行工作需更加严谨，严格遵循此条例开展后续工作，保证各部门人员遵从法治化、科学化乃至规范化的管理。基于此，农药监督管理仍在不断的创新环节，自1999年后仍在不断更改此条例，使农药管理内容更为具体、规范，让农民群众也将此条例进行了解，制定出重要的行政执法依据，方便监管人员开展生产、使用及经营工作，做到“一个主体，六项制度”。这样一来，可区分出在农药监督管理环节的主体部门所在，让农民群众通过农药登记、经营审核、质量管控、药品使用监管乃至农药残留量检测的方式来执行后续工作，这样不仅可以保证人们有据可依，更可方便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避免执法人员在行政管理工作中实施环节出现分歧，保证农药监督管理体系的合理性，让内部人员通过明确的分工来将现有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优化调整，进而衍生出更具合法效益的行政执法方案。通过实践的方式来了解所执行农药监督管理方案能否满足农业生产人员的需求，在确保农药市场管理工作完整的前提下来了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真正意义，加强农药产品的整体质量，让此工作在不断地提高过程中，形成强有力的农药监督管理体系，为管理部门配备出训练有素的监管团队。这样可保证行政执法部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内的主动权，使农药商品更加专业，让技术较强的农民群众将农药监督管理方案进行普及，发挥出农药的专业性、技术性、现代性特点，以此思路将农药监督管理在农业运行期间广泛应用，将管理工作规划为核心，使农药监督管理技术成为农民群众执行后续工作的重要依据，转换原有的监管方式，提高农民群众的各项实现，让法律作为农药监督管理的准绳存在，以为农民群众树立统一的工作执行目标并在保证办事高效的基础上来运转农药监督管理工作，使行政执法工作思路更加清晰，规范员工乃至农民群众的个人行为，实现行政执法工作的畅通。进一步保证农民群众的合法效益，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整，满足监督管理部门的各项要求，制定严格的行政执法管理体系，以实现政治的合规，业务的完整，作风的优良，让行政执法人员更加廉洁。培养出素质较高，管理能力较强的管理队伍，以完善目前的农药监督管理机构。

与此同时，可加强对目前农药检定所的了解，此机构编制市级常规人数规划为30人，区县则为8人以内。加强各部门对主要职责的了解，可根据目前各市的经济状况进行分析，掌握本辖区的经营单位所处位置，

在确保工作人员培训完毕且具备相应的资格后，运用审查的方式来保证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合理性，避免工作在执行期间出现纰漏，方便后续农业残留工作的执行，使农药的生产、经营、流通状况更加良好，使用抽查的方式来了解当地的农药管理信息，避免出现违法乱纪的行为，一旦出现此问题必将严惩不贷，规范各部门的农药监督管理方式，行使严厉的惩处方案。在此背景作用下，可加强对检定所的分析，控制内部人数在15人以内，合理安排各项工作，了解内部主要职责为起草当下本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制度，让此法规及规章更清楚地展现，建设在农药监督管理站内的兼职人员，通过组织实施的方式来保证各部门所登记资料的完整性，通过分装材料来保证农药监督管理工作中的初审、安排合理，在农田内大规模使用，利用试验的方式来使农药更加安全，将农田内的农药残留进行检测，控制整体含量在农药监督管理参数内，以此作为基本依据来保证农民群众遵循此方案。一旦在农药监督管理期间出现违反条例的问题，应结合实际状况进行行政处罚，严格要求农业经营单位的资格，加强审查力度并保证各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完整性，通过广告及审批的方式来保证监管工作更加顺利地展开。

五、结束语

综上所述，为保证人们生活质量的提升，应从农业方面入手，保证农药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完整，规避违法行为出现，让合规的农药产品在经济市场流通，以保证农业经济的稳定。若未落实到位，不仅会增加农民群众的经济负担，还会对人们的正常生活带来影响。因此，需提高农业监管部门的重视，保证农业经营单位所执行工作的完整性，运用合理的措施来打击市场内的假冒伪劣农药问题，规划此工作的重点所在，为人们提供更好的服务。

参考文献：

- [1] 马明, 宿培萌, 王海燕. 莘县全面加强农业综合执法能力建设[J]. 农业知识, 2021(21):16-18.
- [2] 农新. 农业农村部公布上半年农业行政执法十大典型案例[J]. 中国农机监理, 2021(07):28-29.
- [3] 农业农村部关于发布第一批农业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的通知[J].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2021(03):13-18.
- [4] 孙承宗, 陆金权. 农业行政执法案卷常见问题[J]. 云南农业, 2021(02):92-94.
- [5] 刘亮, 董记萍, 周伟男. 2019年农药质量抽样检测情况分析[J]. 农药科学与管理, 2020, 41(09):5-11.
- [6] 岳太林. 盈江县农药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现状与工作思路[J]. 新农业, 2020(12):58-59.